

油尖旺區議會
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

關注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 572 章)執行情況

背景

自《消防安全(建築物)條例》(第572章)(下稱「條例」)生效後，本人不斷接獲區內大廈法團的求助，表示對執行及完成條例有不同程度的困難。

屋宇署及消防處均沒有制定明確的指引引導法團如何去執行條例，法團雖有心執行條例，但無從入手。有反映指執行條例的承辦商質素良莠不齊，法團不知應以什麼標準去選擇，過去本人曾接獲多個法團求助，當中有選擇價格最昂貴或最便宜的，但工程最終都爛尾收場未能完工，但法團又不斷收到部門的信件，表示工程已超出限期而尚未完成，法團成員均表示實在有心無力，擔心會被控告，十分無奈。

提問及要求

1. 消防處的網頁提供 40 多頁的名單供市民參考，請問現時需要什麼資格才可確認為認可承辦商？部門又有否監管承辦商？
2. 如認可承辦商有不良紀錄，部門會否採取跟進行動？又部門可否提供更多資料予法團參考？
3. 據了解，有承辦商因未能聘請工人，將工程不斷拖延，顧問公司及法團對未能完工亦無能為力。請問署方會否對有實際困難的大廈給予寬限期？
4. 要求署方對有問題的承辦商處以有阻嚇性的懲罰，並對大廈提供更多支援。

文件提呈

請屋宇署及消防處代表解答。文件提呈 2015 年 1 月 29 日油尖旺區議會房屋事務及大廈管理委員會會議討論。

提呈人：關秀玲

2015 年 1 月 5 日

真誠在香港